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码:2023-034

##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8,027,276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b>318,135,676</b>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18,027,276 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b>318,135,676</b> 股，均为普通股。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前述人员的配偶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最终公告日；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应当督促其配偶遵守前款规定，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份：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四）中国证监会及本所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p>(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八) 审议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融资、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以及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等其他事项，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审议的交易或事项标准由股东大会另行制定权限制度，低于股东大会决策权限的交易或事项可授权董事会决定；</p> <p>(十九) 审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公司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股东大会的法定职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其他职权的，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授权原则，并明确授权的具体内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其他职权的，还应当符合《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规定的授权原则，并明确授权的具体内容。</p>	<p>(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b>员工持股计划</b>；</p> <p>(十八) 审议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融资、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以及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等其他事项，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审议的交易或事项标准由股东大会另行制定权限制度，低于股东大会决策权限的交易或事项可授权董事会决定；</p> <p>(十九) <b>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b></p> <p>(二十) 审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公司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股东大会的法定职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其他职权的，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授权原则，并明确授权的具体内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其他职权的，还应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规定的授权原则，并明确授权的具体内容。</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 本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p> <p>(二)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p>



<p>(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四)项担保事项时, 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时, 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四) 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b>(五) 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b></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章程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五)项担保事项时, 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时, 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行使该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将说明理由。</p>	<p>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行使该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将说明理由<b>并公告</b>。</p>
<p>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 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 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公司股份。</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 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p>	<p>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 须书面通知董事会。<b>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b></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 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 <b>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b></p>



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b>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b>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b>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以及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b>  (二) 是否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b>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b>  (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b>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b>  (五) 是否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六) <b>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b>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增加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时，



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采用累积投票制时，股东大会对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股东大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候选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股东大会召集人、监事会必须置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做出说明和解释。

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执行以下原则：

（一）股东大会对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股东可以集中行使其表决权，将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集中投向某一位或数位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将拥有的表决权分别投向全部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二）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三）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方式。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四）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所获得的



	<p>同意票应超过按下述公示计算出的最低得票数。最低的票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合计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2。如当选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应就缺额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程序按照上述规定进行，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 2 位以上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p> <p>（五）在累积投票制下，如拟提名的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人数多于拟选出的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时，则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可实行差额选举；</p> <p>（六）股东大会的监票人和点票人必须认真核对上述情况，以保证累积投票的公正、有效。</p>
<p>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调整或变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p> <p>（七）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p>	<p>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b>或者变更公司形式</b>；</p> <p>（三）本章程及其附件（<b>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b>）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b>连续 12 个月</b>）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p> <p>（六）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及<b>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b>；</p> <p>（七）以<b>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股份</b>；</p> <p>（八）<b>重大资产重组</b>；</p> <p>（九）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本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所交易或转让；</p>



	<p>(十一) 调整或变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p> <p>(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b>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b>，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前款第(五)、(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p>
<p>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 1 股份享有 1 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主体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p> <p>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p> <p>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行为设置最低持股比例等不当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p>	<p>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 1 股份享有 1 票表决权。</p> <p><b>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b>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b>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b>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b>但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b></p> <p>征集人应当依规披露征集公告文件和相关征集文件，并按规定披露征集进展情况和结果，公司应当予</p>



	<p>以配合。征集人持有公司股票的，应当承诺在审议征集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p> <p><b>除法定条件外</b>，不得对征集投票行为设置最低持股比例等不适当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p>
--	---

除上述内容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它内容不变，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向相关登记机关办理修改《公司章程》涉及的备案等工商变更手续。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3 年 4 月修订）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